附件

宝鸡市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区）评估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要素及标准** | **备 注** |
| 一、教育现代化保障（120分） | （一）教育观念先进科学（12分） | 1．县区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把推进教育现代化作为政府责任，出台了一系列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政策规定，教育发展环境得到优化和保障。（4分）  2．科学制定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规划，观念先进，眼光超前，思路清晰，措施有力。（4分）  3．学校、幼儿园树立了素质教育基本观念，办学方向正确，教学及管理方法先进科学。（4分） | 提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校改革与发展规划等 |
| （二）教育经费保障到位（30分） | 4．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确保落实财政教育支出增幅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4分）  5．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并全部用于教育事业发展。（4分）  6．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财政性经费占本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分别达到5%、0.5%、10%，确保教育重点支出需要。（4分）  7．教师工资水平与县（区）经济发展同步，教师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方面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4分）  8．落实学前教育公用经费、中小学公用经费（含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城市中小学免学费、普通高中公用经费配套资金。（4分）  9．落实营养改善计划及蛋奶工程配套资金和各级下达的各项资助类等配套资金，县（区）按分担比例列入预算，并足额拨付、使用和管理。（4分）  10．按不低于县（区）教职工工资总额的0.3%列支教育督导专项经费，专款专用。（2分）  11．设立教育科研专项经费，年经费不低于15万元，纳入财政预算足额拨付。（2分）  12．中小学按不少于日常公用经费总额的5%列支教师培训经费。（2分） | 提交有关教育经费投入的专项材料，相关数据应经过教育、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
| 一、教育现代化保障（120分） | （三）装备条件充足优良（30分） | 13．幼儿园数量能满足本县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需求，布局结构合理，县城地区有教育局直属的标准化公办幼儿园，每个乡镇至少有一所公办标准化中心幼儿园，60%以上的公办幼儿园达到市级一类以上幼儿园办园标准。（4分）  14．义务教育阶段95%以上的学校达到省颁办学标准，运动场地全部实现塑胶化。（4分）  15．50%以上的中小学建成县级以上绿色校园示范校。（3分）  16．60%以上中小学建成市级校园文化建设示范学校。（3分）  17．每所高中服务人口平均20万人以上，所有公办高中建成陕西省标准化高中，至少有1所省级示范高中。（4分）  18．所有职业学校达到部颁办学标准，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达到省颁办学标准。（3分）  19．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中小学，食堂或供餐中心设施先进，卫生条件达标，满足中小学生供餐、就餐需求。（3分）  20．加强中小学图书配备及管理，图书藏量不低于国家一类标准，师均年借阅量不少于30册（次），生均年借阅量不少于20册（次）。（3分）  21．所有中小学实验室及功能部室配备达到省颁标准，依据课程计划要求开足实验课时，并创造条件向学生课余开放，每周累计不少于20小时。（3分） | 提供统计资料，接受评估专家的抽样调查 |
| （四）信息化建设先进超前 （22分） | 22．所有公办教育机构100%建成局域网或校园网，实现宽带网络全覆盖，接入速率不小于100兆。（4分）  23．85%以上中小学建成数字化校园，配置满足教学需要的服务器、资源库和操作终端等现代化教学设备，实现“班班通”且每班每周使用不少于20课时。（4分）  24．所有学校建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计算机教室，中学人机比不低于6：1，小学人机比不低于8：1,信息技术课上课人机比达到1：1，多媒体教室每周使用不少于20课时。（4分）  25．所有中小学实现与省基础教育网络的互联，95%以上的中小学建立门户网站，80%以上的中小学建立“家校通”信息平台。（3分）  26．教师每人配备有计算机，各级各类学校45岁以下中青年教师均达到教育技术能力规定标准。（3分）  27．县区电教中心建成陕西省标准化电教中心，建成省级教育信息化示范县或2所以上省级教育信息化示范学校。（4分） | 提供县（区）及各学校的生机比统计表，接受评估专家的抽样调查，抽样调查教师运用现代教学工具的能力 |
| 一、教育现代化保障（120分） | （五）教师队伍量足质优（26分） | 28．县区教职工编制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所有教师具有教师资格证。（4分）  29．学前与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100%，普通高中教师本科以上学历100%，其中研究生学历（学位）15%以上。（4分）  30．教师基本实现专业对口，其中英语、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师专业对口率不低于70%。（3分）  31．职业学校专任教师高级职称30%以上，专业课教师占教师总数60%以上，“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60%以上，从企业、行业外聘专业教师比例25%以上。（3分）  32．优化教师年龄结构，小学、初中、高中45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应分别占到教师总数的80%、85%、90%以上。（3分）  33．加强教师梯队建设，形成教师成长平台，其中县级以上教学能手、骨干教师数量占到教师总数的40%以上。（3分）  34．所有学校配齐从事学校卫生、心理健康教育、图书管理、实验室管理等方面工作的教学或辅助人员。（3分）  35．农村寄宿制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班）后勤服务人员、幼儿园保育员配备到位，炊事员、保安、医务人员、锅炉工等后勤人员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3分） | 提供县（区）及各学校师资队伍情况统计详表 |
| 二、教育现代化实践（120分） | （六）教育普及化程度提高 （24分） | 36．学校布局调整科学，分布合理，实现“城乡统筹，方便就学”。（4分）  37．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96%以上。（4分）  38．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率达到100%。（4分）  39．初中三年学生巩固率达到99.95%以上。（4分）  40．户籍人口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8%以上，高中阶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大体相当。（4分）  41．高等教育毛入学率60%以上。（4分） | 提供幼儿园、义务阶段学校、高中阶段办学情况统计详表 |
| 二、教育现代化实践（120分） | （七）教育体系健全完善（18分） | 42．国民教育体系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学习型组织、社区、村镇建设成效明显。（3分）  43．社区教育覆盖面100%，省级示范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创建率达60%以上，青壮年（除丧失学习能力的）非盲率达100%。（3分）  44．加强特殊教育，常住残障适龄人口受教育权利得到保障，无失学、辍学现象。（3分）  45．贫困学生资助实现“全覆盖”。（3分）  46．女童受教育率达100%。（3分）  47．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教育得到重视和加强。（3分） | 提供社会教育机构及其教育活动、教育项目的统计详表 |
| （八）素质教育全面推进（24分） | 48．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国家课程计划要求开齐课程，开足课时。（4分）  49．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实施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和法制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较高。（4分）  50．制订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具体措施，定期监测，效果明显。（4分）  51．所有中小学建成符合标准的心理辅导室，至少编制1名心理辅导教师，全面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4分）  52．所有学校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每位学生掌握2项运动和1项艺术技能，各年级艺术（音、美）考核合格率达95%以上。（4分）  53．中小学全面开展国防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全面开展军训工作。（4分） | 提供县（区）及各学校在德、智、体、卫、艺、劳等各方面情况的统计表 |
| （九）教育管理科学规范（20分） | 54．学校实行精细化、科学化管理，管理品位高，积极探索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学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增强。（4分）  55．中小学无超过国家标准的“大班额”现象存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无择校现象。（4分）  56．学校法制教育常态化，配备专兼职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4分）  57．学校周边治安、交通、文化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形成了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4分）  58．教师师德师风优良，建立了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的育人网络，教师无体罚学生和违法犯罪现象。（4分） | 学校规划应包括：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师资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等 |
| 二、教育现代化实践（120分） | （十）体制机制完善合理（16分） | 59．理顺教育行政管理体制，将中小学校长选拔任用权归口教育部门管理。（4分）  60．建立了完善的教育督导和教学研究制度，机构健全，责权清晰，成效明显。（4分）  61．建成省级标准化教育督导室，按县区教职工总数的400：1配备专职督学和工作人员，教育督导评估常态化、专业化、规范化。（4分）  62．建成省级标准化教研室，教研人员配备符合规定，承担省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不少于3项，其中至少有1项国家级课题。（4分） | 提供相关文件及其实践落实的专项自评报告 |
| （十一）教育改革不断深化 （18分） | 63．积极推进县域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教育科学发展。（4分）  64．积极推进中小学课程改革，普遍建立了校本研修制度，80%以上的中小学实施“高效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效果明显，成绩突出。（4分）  65．承担有国家或省级教育改革试点项目，试点成绩突出。（3分）  66．在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育评价制度改革等方面积极探索，取得一定成效。（3分）  67．教育发展方式得到有效转变，教育内涵发展成效显著，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教育需求得到满足。（4分） | 提供课题立项、研究成果、研究成果转化与应用的统计详表 |
| 三、教育现代化成果（60分） | （十二）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24分） | 68．树立了全面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建立了完善的教育教学指导、管理和质量监控制度，质量监控效果好。（4分）  69．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4分）  70．初、高中毕业生合格率达到98%以上。（4分）  71．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和优秀率分别达到90%和20%以上。（4分）  72．高考质量较高，近三年高考质量在全市处于较前位置。（4分）  73．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双证率”90%以上，就业率95％以上。（4分） | 提供各学校及县区整体情况的统计详表 |
| 三、教育现代化成果（60分） | （十三）教育特色逐步彰显 （10分） | 74．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教学实践的整体特色明显，与县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文化传统紧密契合。（4分）  75．学校形成鲜明的办学特色和成熟的办学模式，在办学实践中成绩突出。（3分）  76．县区教育特色成为促进、引领教育持续科学发展的鲜明印记，并成为县域教育内生发展的动力。（3分） | 提供专项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 |
| （十四）对外交流广泛活跃 （11分） | 77．建立教育交流常态化机制，开展与东部发达地区、国际友好城市及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大力引进优质教育资源。（3分）  78．加强与省内县（市、区）的教育合作，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开展经常性教育交流活动。（4分）  79．实施以强弱结对、校长教师交流、联片教研等为主要形式的名校孵化行动，促进县域内教育均衡、优质发展。（4分） | 提供统计材料，接受评估专家的抽样调查 |
| （十五）教育满意度总体较高（15分） | 80．学生对教师的满意度达90%以上。（5分）  81．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达90%以上。（5分）  82．社会对教育的满意度达90%以上。（5分） | 由专家组织抽样调查 |

注：本评估指标满分为300分，总得分270分以上方可命名为“宝鸡市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区）”。

|  |
| --- |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
|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